

### 华泰财险附加投保人解除合同条款（CB版）

经双方同意，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扣除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